

# 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0077946162025810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鹿寨县公安局

采购计划号： LZZC2025-W3-00126-002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鹿寨县正东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鹿寨县

签订时间： 2025-3-2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O5181警	保养及更换配件	1	辆	65%	5%	1337.75	桂O5181警	1337.75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仟叁佰叁拾柒元柒角伍分							（小写） 1337.75 元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 合同签订七日后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        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         日期： 2025-3-24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48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2-6825745	电话： 0772-6869862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鹿寨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
账号： 2105419009300054193	账号： 45050162765100000619
邮政编码： 545600	邮政编码： 545600
经办人：	          日期：



